

電子公文

人事行政總處

考試院 函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地址：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聯絡人：王雪玲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222

傳真：02-82366229

電子信箱：c346@exam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銓一字第1130700053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 )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公路局各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組織準則暨編制表一案，同意核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院授人組字第11200025692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案經交銓敘部議復，並提報113年6月20日本院第13屆第191次會議在案。另案內部分業務及派出單位主管職務採兼任，基於一人一職之原則，請於日後研修組織法規時，審酌員額調配等情形，檢討將其改為專任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銓敘部、本院銓敘處

113/06/25  
電十庚36號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

1130001728

113/06/25



\* 1131017509 \*

## 交通部公路局各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組織準則條文

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局為辦理公路新闢與整建工程之設計施工、審核、督導、監造、交通工程之策劃及設置事項，特設各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（以下簡稱工程分局）。

第二條 工程分局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公路工程之規劃設計、預算及發包。
- 二、公路工程之施工品質控制、年度經費管控、驗收及移交。
- 三、公路用地之取得及管理。
- 四、勞工職業安全及衛生之管理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新建工程事項。

第三條 工程分局置分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副分局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
第四條 工程分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五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。

交通部公路局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分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工程司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 (二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由正工程司兼任。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段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 (四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由正工程司兼任。
正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幫工程司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八	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一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
助理工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	九十 (六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表列兼任職務，必要時得由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機關(構)相當職務人員兼任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。

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分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工程司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 (二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由正工程司兼任。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段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 (四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由正工程司兼任。
正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幫工程司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八	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一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
助理工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	九十 (六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表列兼任職務，必要時得由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機關(構)相當職務人員兼任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。